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並非在任何司法權區徵求任何投票或批准，亦不得在與適用法律相抵觸的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區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或要約人證券。

若構成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或法規，則本聯合公告所載全部或部分資料不得於、向或從該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發。

Wealth Builder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Legend Upstar Holdings Limited
銓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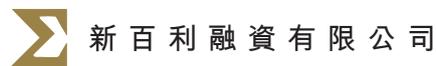
聯合公告

- (1) 計劃的生效日期；
- (2) 撤銷銓聯控股有限公司上市地位的日期；
- 及
- (3) 根據計劃寄發支票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緒言

茲提述(a)Wealth Builder Holdings Limited(「要約人」)與銓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聯合刊登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之綜合計劃文件(「計劃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要約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以計劃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之建議；及(ii)建議撤銷本公司的上市地位；(b)要

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登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結果；(c)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登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更改法院聆訊日期；及(d)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登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大法院認許計劃(「認許公告」)。除另行界定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計劃的生效日期

誠如認許公告所載，計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九日(星期四)(開曼群島時間)舉行的法院聆訊中獲大法院認許，且未作任何修改。計劃涉及的本公司股本削減亦獲大法院於同日在同一聆訊中確認。

大法院認許計劃及確認計劃涉及的本公司股本削減的命令副本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四)(開曼群島時間)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以作登記。

計劃文件第六部分說明備忘錄中「5.建議及計劃之條件」一節所載的全部條件已達成，而計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四)(開曼群島時間)生效。

撤銷股份上市地位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的上市地位將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起撤銷。

根據計劃寄發支票

向計劃股東支付註銷價的支票將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生效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即二零二六年四月九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惟須受以下情況約束：

- (a) 倘任何惡劣天氣*情況在該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前的任何時間生效，但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後不再生效，則該日期仍將為同一營業日；或
- (b) 倘任何惡劣天氣*情況在該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生效，則該日期將順延至下個中午十二時正及／或之後並無任何該等警告生效的營業日，或由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批准的其他日期。

* 「惡劣天氣」指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及／或香港政府公佈的「極端情況」警告生效的情況。

承董事會命
Wealth Builder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黃建業

承董事會命
駿聯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梅雅美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黃建業先生、黃靜怡女士及黃耀銘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宗光先生及李偉強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有關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發表之意見(要約人董事以其身份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告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之董事為黃建業先生、鄧美梨女士及黃靜怡女士。

要約人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發表之意見(董事以董事的身份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告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